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濮城管〔2020〕297号

签发人：蔡洪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020年12月10日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罚标准	备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企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创设性条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焚烧秸秆，经制止后能立即改正，尚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经制止后仍不改正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small>说明：此条款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下线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为避免行政诉讼败诉，故采用上位法规定的下线标准。</small>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道路两侧焚烧秸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的，由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治，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